

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运营、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合法合规。

我们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

立审计意见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一致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品奇、白希楼

2025年4月25日